##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原则,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 一、关于修改《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,本次修改《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办法》事项,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,持续驱动个人与组织价值创造及提升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作为独立董事,我们一致同意修改《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办法》。

## 二、关于管理团队成员 2022 年年度专项奖励兑付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该事项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, 充分体现责、权、利的一致性,有利于激发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,有 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。

作为独立董事,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: 张元兴、文光伟、果德安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